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炎政办函〔2023〕7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炎陵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积极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三个高地”建设“三基地”,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努力打造高效、科学、阳光政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炎陵壮美篇章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炎陵工作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畅通各类举报投诉

渠道,鼓励通过“12350”“26312345”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优营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台、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炎陵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县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县政府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牵头)

(三)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省级、市级、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优营中心、县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四)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省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对“十四五”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县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炎陵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

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涉密事项除外)、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H5动画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网上互动渠道建设,不断更新

和丰富县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予以解答。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窗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26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擦亮湖南政务公开品牌

(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第二季度开始,突出“项目攻坚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等主题,在全县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保密审查等方面系统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二)加强学习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

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报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涉外数据活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定期对涉外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网信办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评比评估。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深入挖掘、广泛推介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全力做好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迎检工作，不断优化评估指标、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运用。(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